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的 新城街道迁建小区（木桥港南、北小区，义庄南、北小区）引进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街道迁建小区（木桥港南、北小区，义庄南、北小区）引进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17.3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.63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嘉兴市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